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1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6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欧劼女士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183,754,60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9448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88,5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，全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议案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3,753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7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陈颖、黄寰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神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